

復審人 鄭志傳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5 月 2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58298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6 年至 108 年間犯多起毒品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確定，前於本署高雄第二監獄（下稱高雄第二監獄）執行。高雄第二監獄 111 年第 9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毒品罪前科，本次再犯毒品罪，並有撤銷假釋紀錄，刑罰感受度低，顯須嚴評其假釋，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1 年 5 月 2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58298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規定，監獄對已晉為一級之受刑人，不得再經假審會決議再行報請假釋，高雄第二監獄不予向法務部報請假釋，實屬違法不當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並給予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382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有煙毒、麻藥、毒品、竊盜等罪前科及 2 次撤銷假釋紀錄，復犯多起施用毒品罪，漠視法令禁制，戒毒意志薄弱，其再犯風險偏高，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規定，監獄對已晉為一級之受刑人，不得再經假審會決議再行報請假釋，高雄第二監獄不予向法務部報請假釋，實屬違法不當」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及第 137 條之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均應提報假審會決議後，報請本署審查，經查執行監獄確有將復審人之假釋案提報本署審查並作成原處分，所訴顯與相關規定及事實未合，殊不足採。綜合上述，認高雄第二監獄假審會及本署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及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於法均無違誤，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決議機制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 0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